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周四)10:0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  
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债权投资计划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为本公司持股57.6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021《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进展公告》。  
平板显示于2019年5月30日至6月5日收到银行贷款资金16亿元人民币,于2019年6月6日支付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1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昌股份 编号:2019-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邹春元、邹新辉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5日,邹春元、邹新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400,000股质押给邹春元、邹新辉的配偶邹春元(以下简称“质权人”),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至2019年6月8日将其分别持有的37,150,000股股份质押给邹春元的质权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  
邹春元、邹新辉将公司股票质押给同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存在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刊登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2019-007号,2019-013号,2019-071号)。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2019年6月6日完成簿记,票面利率4.30%。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19牧原SCP001  
代码:011901261  
期限:270天  
起息日:2019年6月6日  
兑付日:2020年3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利率:6%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晓波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王晓波先生解除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持 股比例
王晓波	36,760,000	2019年6月2日	2019年6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8.23%
合计	36,760,000	-	-	-	18.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0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其中高管锁定股104,154,479股,无限售流通股49,051,493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占公司总股本的9.52%。邓烽芳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累计质押公司股36,000,000股,占邓烽芳女士所持公司股的43.84%,占公司总股本的8.7%。

截至2019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先生、邓烽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251,70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王晓波先生、邓烽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6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26.62%,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王晓波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因风险控制及实际操作时通过上市公司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诚信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6690022334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水润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表决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9年6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378,527,329.5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参加大会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表决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三、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s.com.cn)刊登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378,527,329.5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参加大会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s.com.cn)刊登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于2019年5月7日召开